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4-027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波动幅度较大的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将公司相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因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尚未最终解决、主要银行账号仍被冻结、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关于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占用的风险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4.1第(五)款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或者金额达到2亿元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前述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此后公司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2个月内仍未改正”,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此后两个月内仍未改正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53,386.92万元,公司仍有需承担赔偿责任的违规担保案件涉案本金合计66,011.13万元。对于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及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解决,控股股东尚无明确具体安排。如果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解决,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9,524.67万元,且净利润为负。鉴于公司因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仍然不到3亿元,且净利润为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2第一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前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情形无法消除的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因控股股东股权回购承诺尚未全部履行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全部收回,并且无法判断资金占用的可收回性,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前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情形在2024年度无法消除,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将触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27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7-2025/2/6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494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3.0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60元/股-22.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0,817股,占公司总股本441,984,741股的比例为0.081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60元/股,最低价为22.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21,444.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因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回购且未来拟出售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已完成上述用途的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34,946股,占公司总股本441,984,741股的比例为0.09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60元/股,最低价为22.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30,450.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共计434,946股回购股份,现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且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上述回购股份将在本公告披露日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本公告披露日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启动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尚未进行回购操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既定回购方案开展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739　　证券简称:明阳电路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3087　　债券简称:明电转债
债券代码:123203　　债券简称:明电转02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佳玺”)、股东余干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健”)、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玺”)及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运得”)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明电转02”)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可转债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数量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737,850	74.97%	16.46%	2023年9月15日	2024年4月30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余干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56,220	75.00%	1.25%	2023年10月19日	2024年4月30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8,070	75.00%	0.18%	2023年9月18日	2024年4月30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14,940	75.00%	0.33%	2023年9月15日	2024年4月30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	817,080	74.97%	18.22%	–	–	–

注1:占公司可转债比例以2024年4月30日公司“明电转02”总数量4,483,612张计算所得;
注2: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次可转债质押解除之日,上述股东所持可转债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公司可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剩余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剩余质押数量占公司可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丰县润佳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84,172	21.95%	245,950	24.99%	5.49%
余干县盛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960	1.67%	18,740	25.00%	0.42%
云南健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760	0.24%	2,690	25.00%	0.06%
丰县利运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920	0.44%	4,980	25.00%	0.11%
合 计	1,089,812	24.31%	272,360	24.99%	6.07%

注: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东可转债解除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常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可转债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6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21,552,2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322%(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33,288,59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239,000股,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28,049,598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10,666,72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7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85,5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8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57,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71,4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85,53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89%。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1,425,86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8%;反对12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230,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870%;反对12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1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谢强、胡宝月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号)核准,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4,307,847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29.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977.4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0,389,830.6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9,610,146.80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JNAA5B016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已在银行开设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西班牙年产1200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变更为“森麒麟(摩洛哥)年产600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及“森麒麟(摩洛哥)年产600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即“森麒麟(摩洛哥)年产1200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调整用于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24年5月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分行、中信银行青岛麦岛支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项账户管理。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1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37150198621000005980	1,549,146.66
2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分行	38120101040103468	1,406,356.55
3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青岛麦岛支行	8110601012901653851	93,345,824.34
4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路支行	802030200769399	826,057.70
合计				97,127,385.25

注:截至2024年3月31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2,797,127,385.25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200,000,000.00元, 尚未到期的进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500,000,000.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7,127,385.25元。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森麒麟(摩洛哥)年产1200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森麒麟(摩洛哥)年产600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森麒麟(摩洛哥)年产600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二期))”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轶超、叶盛萌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随时到乙方查询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通过邮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招商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列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8231	海富通裕通3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8032	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19138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8803	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6219	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001976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7	01710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8	018042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9	010224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10	A类:012012	海富通瑞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2013	
11	A类:018882	海富通ESG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8883	
12	A类:010260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261	
13	A类:008611	海富通添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8610	
14	A类:519061	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519060	
15	A类:009154	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155	
16	A类:009156	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157	
17	A类:010850	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851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5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购买端口、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ETF(场内简称:汽配ETF;扩位简称:汽车配件ETF)
基金主代码	5622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5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5月10日

注:本基金自2024年5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

3.1申购与赎回数额限制

1.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或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请参见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暂不设上限限制。具体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或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与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1. 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前公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减、变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开通本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规则执行;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限额,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以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起可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起可卖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和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在清算交收时发生清算交收参与方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若投资人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人进行赔偿。

(4)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规定媒介公告。

4.基金销售机构

4.1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进行查询。

2.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55　　证券简称:日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8元/股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42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4%
实际回购金额	3,016.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88元/股-22.5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截至2024年5月6日,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2.54元/股,最低价格为19.88元/股,回购均价21.24元/股,回购已支付